

馬鞍壩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32020371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420212070 號令修正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121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及有效運用馬鞍壩（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引大甲溪水量，供水力及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以下簡稱大甲溪電廠）負責營運管理。

三、本水庫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大甲溪主流中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攔河堰。
- （二）溢洪道。
- （三）排砂道。
- （四）發電取水口。
- （五）河道放水口。
- （六）魚道。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引水利用運轉：以水庫攔水調節水力及下游各標的用水之運轉。
-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

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四) 調節性放水：於排砂、維修需要或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

(五)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六)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第二章 引水利用運轉

五、大甲溪電廠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擬定本水庫次年發電量計畫，經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核定後，由大甲溪電廠據以執行，無發電需要時，得視情況放空本水庫。

六、本水庫發電運轉水位為標高五百五十公尺以上至五百五十三·四公尺以下。

七、本水庫構造物檢查、維修或特殊原因停止引水發電時，得調節性放水調降水位。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八、本水庫洪水期間不作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

九、本水庫最高洪水位為標高五百五十七·九公尺，防洪運轉時機及其操作原則如下：

(一) 洪水來臨前：水庫進水流量達一百四十秒立方公尺或水庫水位達標高五百五十三公尺以上，進行調節性放水降低水位。

(二) 洪峰發生前：水庫進水流量超過五百秒立方公尺以上或水庫水位達標高五百五十三公尺以上洩洪，其

洩洪量應不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且洩洪增加率不得超過本水庫進水流量之最高增加率。

(三) 洪峰發生後：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水流量逐漸減少，得調整水庫水位使之回復至發電運轉水位。

十、本水庫調節性放水或洩洪操作前一小時，應由大甲溪電廠通知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和平分局、東勢分局等轉知相關單位及下游民眾。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一、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時，應實施緊急運轉，降低水庫水位。

十二、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應立即實施水庫洩洪警報。

十三、本水庫於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